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商中萍
　　王崔惠
　　張雅華
　　楊昱棻
　　施慧囡
　　溫婉君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美純
　　吳岱芸
　　張惠真
　　鄭曉憶
　　陳淑娟
　　吳素真
　　陳金藝
　　洪怡繪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燕玉
　　夏健芹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葦蓁
　　吳櫻鐶
　　林修玉
　　王靜如
兼上二十人
訴訟代理人　朱金本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「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自如附表「任職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現兩造間僱傭關係均已終止（被告依勞動基準法【下稱勞基法】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/原告離職），伊等最後工作日分別如附表「任職迄日」欄所示，又兩造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規定之退休金制度（下稱新制）時未結清舊制年資，被告應給付退休金；被告未給付新制資遣費；被告並積欠工資。爰依勞基法第55條、勞退條例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、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（各原告請求項目詳見附表）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年度薪資發放明細表、薪資條、勞保/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
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，因送達生效日114年11月1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於同年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